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
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電話：(02)2586-5859 (服務專線)
網址：http://www.yuanta.com.tw

辦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下午4:30



股東 台啓

監察人查核報告
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事務所劉銀會
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，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
本監察人查核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書，敬請
鑑察。
此 致
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
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監察人：李榮發
監察人：施忠政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地點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(科技生活館2樓202室)
出席：出席股東逕問徵求人所代表之股份計226,551,556股，佔已發行股份
307,435,921股之73.69%。

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主席：吳非銀 記錄：蔡佩君

- 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，依法宣佈開會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三、報告事項
1.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。(略)
2.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(請參閱附件)
3.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。(略)
4.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報告。(略)
5.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。(略)

四、承認事項
第一案 董事會提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等決算
表冊業已編造完成，其中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
表、現金流量表經會計師事務所劉銀會、王偉臣會計師查
核簽證，並送請監察人李榮發、施忠政查核完竣，謹依法提
請 承認。
(二)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二案 董事會提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說明：(一)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。
(二)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累積盈餘為新台幣1,112,553,641元，
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，計新
台幣111,255,364元，盈餘分派情形詳閱盈餘分配表(請參閱
附件)，提請 承認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第一案 董事會提
案由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(一)本公司擬以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
85,000,000元，分為8,500,000股，其中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
行新股新台幣35,000,000元，分為3,500,000股，每仟股無償
配發11.446股(已扣除庫藏股4,800,000股，未計算於配股除權
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換股之稀釋
影響數)。另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50,000,000元
，分為5,000,000股。
(二)另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35,000,000元
，分為3,500,000股。每仟股無償配發11.446股(已扣除庫藏股
4,800,000股，未計算於配股除權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執
行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換股之稀釋影響數)。

- (三)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，係依配股除權基準
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平均配發，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，
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，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，倘
有剩餘之時零股，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
下捨去)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。
(四)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而造成股本
增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
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。
(五)本次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。
(六)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
基準日及相關事宜。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二案 董事會提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，提請 決議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三案 董事會提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，提請 決
議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四案 董事會提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，提請 決
議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五案 董事會提
案由：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，茲依法列舉
說明事項如下，提請 決議。
(一)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實質所得降低，且為達留任優秀員
工目的，擬將買回股份計4,800仟股，以轉讓價格每股NT\$25元
，轉讓予員工，該轉讓價格係考量員工實質所得降低之影響作
為計算依據，其較買回股份平均價格折價23%。
(二)本公司庫藏股份轉讓對象，限於本公司聘僱之正職員工，歷次
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，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
股份總數百分之五，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
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。
(三)本公司以上述轉讓價格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，依目前股價及
96年度盈餘轉增資並溯後流通在外股數估計，其總費用化金額
及每股盈餘減少數分別約為NT\$35,808仟元及NT\$0.11元；另此
項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折價金額計NT\$35,808仟元，尚不致造
成本公司財務重大負擔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七、散會(上午9:25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條文, 修正前, 修正後, 修正說明.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Board and Supervisor Election Methods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條文, 修正前, 修正後, 修正說明.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Charter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條文, 修正前, 修正後, 修正說明.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Lending and Borrowing Procedures.

